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1050101更名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 <u>編制員額總數17人，兼任1人。</u> )	99.12.25
	100.1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7336號函	同意備查修編	
2	100.11.04	府授人企字第1000217144號令	修正編制表 (增列組員2人， <u>編制員額總數共19人</u> )	100.11.01
	100.12.0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61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3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 (因應殯葬業務推展需要，增加及調整各組室業務職掌，並增列技士1人、組員3人、助理員2人及書記1人， <u>編制員額總數共26人</u> )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102.12.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19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4	104.12.01	府授法規字第1040265615號令	1050101更名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修正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 (因應改制及業務推展需要，增加及調整各組室業務職掌， <u>編制員額總數共46人</u> )	105.01.01
	104.12.04	府授人企字第1040275170號令		
	105.04.0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86231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5	106.08.15	府授法規字第1060173885號令	修正部分條文 (增置副處長、站長、技佐及會計室課員職稱，增設工作站)	107.01.01
	106.08.17	府授人企字第1060178869號令	增置副處長1名、館長1名、站長(兼任)5名、技士1名、技佐1名、會計室課員1名(編制員額總數51人)	
	106.08.24	部法五字第1064255006號函	請重行檢討或釐清後，再行函送	
6	107.01.15	府授法規字第1070005045號令 府授法規字第10700050451號令	撤銷106.08.15府授法規字第1060173885號令 修正第6條、第8條(增置技佐及會計室課員職稱)	107.01.01
	107.01.17	府授人企字第1070013886號令	註銷106.08.17府授人企字第1060178869號令 (增置館長2名、課員1名、技佐1名、會計室課員1名， <u>編制員額總數51人</u> )	
	107.0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01442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7	109.07.28	府授法規字第1090177474號令	修正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 (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9.07.30
	109.08.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8836號函	同意備查	
8	113.05.22	府授法規字第號1130140306令	修正編制表 (減列辦事員1名、增列技佐1名， <u>編制員額總數51人</u> )	113.07.01
	113.05.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08062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7336號函

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二、第一組……」一節，其中款次有誤部分，請於下列修編時修正為「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第一組……」。

二、考試院100.12.0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61號函

該所組織規程第3條款次有誤部分，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本院100年11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7336號函之意見辦理。

三、考試院102.12.06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199號函

該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0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